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0)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17,000,000港元代價，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較票據本金額折讓15%。假設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票據將轉換為36,956,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及經全數轉換票據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以前任何營業日以換股價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換股比率把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較(i)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31.4%；(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31.4%；(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24.3%；(iv)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21.1%；及(v)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44港元(根據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所示本集團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溢價約9.46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ark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ystems Limited。認購人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陳先生，執行董事

擔保人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認購人保證(其中包括)，擔保人將妥善準時履行、完成及執行其根據、來自或關乎認購協議之全部義務及責任，以致一旦本公司未能履行、完成及執行該等義務或責任時，擔保人須應要求作出補償、履行或完成或執行、或促使本公司馬上作出補償、履行或完成或執行有關義務或責任。

認購事項

在達致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前提下，認購人同意以17,000,000港元代價，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較票據本金額折讓15%。該折讓乃經認購協議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由於票據將不會附有任何利息，因此相較票據本金額之折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取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認購協議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協議各方將獲免除各自在其中的義務及責任，惟關於任何一方先前之違約事項而有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即認購協議條件達致之時)。

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代價

17,000,000港元，即票據本金額之85%，須於發行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利息

票據並無附帶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較：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31.4%；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31.4%；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24.3%；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21.1%；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4港元(根據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所示本集團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溢價約9.46倍。

換股價可因應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或實物分派、供股或本公司其後之證券發行而作出調整。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以前任何營業日以換股價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換股比率把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每次轉換，可據此轉換之票據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但若票據尚餘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把全部(但非其中一部份)該等票據尚餘本金額轉換。

票據持有人須於每個半年結日期最少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前，備妥及向本公司提交七日前書面通知，並將有關通知連同將就票據發行之證書送呈本公司，以行使票據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假設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票據將轉換為36,956,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及經全數轉換票據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發行授權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已動用之發行授權合共為66,864,000股股份，並仍有37,136,000股股份可供發行。

期限

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票據尚餘本金額，據此，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半年結日期最少十五日前，藉給予票據持有人七日前書面通知(該通知將不能撤回)，按等同票據本金額之102%贖回票據。

於發行日期滿一周年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票據尚餘本金額之92%。

轉讓規限

在票據條款規限下，票據可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票據經已或將會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票據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結算單位

每張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分銷網絡從事電子通訊及消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開支後)約有16,8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繼二零零五年進行股份配售集資金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同時提供額外現金資源，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可在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權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發行票據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倘若票據持有人轉換其權利)。據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票據之免息性質及較票據本金額出現折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緊接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僅供參考)：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6,700,000	54.39%	346,700,000	51.41%
王麗華女士 (附註 2)	2,400,000	0.38%	2,400,000	0.36%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24,776,000	3.89%	61,732,521	9.15%
— 其他公眾股東	263,556,000	41.34%	263,556,000	39.08%
總計	<u>637,432,000</u>	<u>100.00%</u>	<u>674,388,521</u>	<u>100.00%</u>

附註：

1.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王麗華女士(「王女士」)為一位前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該職務。根據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董事／行政總裁通告表格3A所示，就董事所深知，王女士持有2,400,000股股份。然而，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與王女士取得聯絡，因而未能確認王女士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十月四日	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 配售16,888,000股新股份	7,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 配售50,568,000股新股份	9,813,6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將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4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票據本金額之85%
「換股股份」	指	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票據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人」或「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集進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票據當日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兩週年之前一日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ark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ystems Limited，其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之票據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集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及鍾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網頁。